

參照三十五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問答
吳志綱編譯

中華全國體育用品公司發行

△ 總辦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明 險 簿 交 介 進 意 佩

天 祿 壽 康 洪 字 通 商 報 刊

理 專 辦 中 華 商 會 出 品 公 司

重 慶 廣 生 棧

計 中 華 商 會 出 品 公 司

請 認 吳 志 慎

全一冊裝訂圖樣

價目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0.10.

男子籃球規則問答序

完整的規則，應包括規則條文，規則問答及規則註釋之部，中國現譯之籃球規則，僅僅條文之一部，所以，常常因為對於規則解釋之不同，發生難以解決之爭執，筆者有鑒於此，乃編譯此冊規則問答，供諸裁判委員會諸公之參考。

此書內容，大部採自波特和陶魏爾(H. V. Porter and Oswald Tower)所著之規則問答(1941-42 Basketball Play Situations)陶魏爾是世界籃球規則的權威，在規則委員會閉幕期間，陶氏為指定之規則解釋者，對於規則，如有疑問，可逕函彼，求得正確之解答，彼之通信處為：Oswald Tower, Andover, Mass., U.S.A.該冊問答之中，與現行之規則，章節編制不同，筆者將其從新編制，並參照民國三十五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規則，詳為解答，其中乖謬之處，有所難免，尙望讀者諸君子以指正。

吳志鋼序於武昌

三十六年五月

籃球規則問答

第一章 設備

一、問：關於室內籃球房之光線，有無規定？

答：無正式規定，但於地板上四呎至少應有十二呎燭光之亮度（Foot-candle Power），普通以十八呎燭為最適宜。

二、問：罰球時，可否有隊員站在遮板後面？

答：不可以，只有四人，分站於罰球區域左右，各有三呎之範圍。

三、問：上述四人，出區過早，如何？（即不待球觸遮板即出區域。）

答：1，違例者係主罰隊隊員罰中無效，不論中籃與否，皆由對發端線界外球2，違例者係被罰隊隊員，不中重罰中籃有效，繼由失分隊發球3，雙方皆違例者則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罰球線上跳球

四、問：進行比賽時，球網將球籃遮住，如何？

答：在最近之死球時，裁判員宣佈「職員暫停」，以便修理。

五、問：球之顏色，有無規定？

答：無規定。

六、問：球的彈力有無規定？

答：裁判員於衣服上做出標記出來，以便測驗，由六呎高的地方，自由落球，反彈到四十九吋至五十四吋之間，皆屬合法。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七、問：電流設計計時錶與同計時錶，若有不同，以何為準？

答：以電流設計者為準。

八、問：裁判員如何校對記分簿？

答：第一，先看總分與來佈者，有無不同，第二，再看個人得分，第三，再看罰球次數與對方犯規次數，毫無錯誤後，再行簽字。

九、問：記分本與公佈之記分牌不同，以何為準？

答：記錄員應時刻注意記分牌與本會記分本上之總數，不得稍有差錯，如有差錯，鳴笛叫「職員暫停」，以便更正！實際上應以記分本上之記錄為準。

一〇、問：時間終了之際，投籃中鵠，裁判員認為有效，檢查員認為無效，如何？

答：應以計時員之意見，做為參攷，看看出球時間，是在放槍或鳴笛之前，還是放槍之後，放槍或鳴笛之前，出球有效，放槍或鳴笛之後無效，計時員不表示意見時，以裁判員之意見為主。

一一、問：某隊員投籃之際，對方對之又侵入犯規，裁判員與檢查員皆鳴笛，宣佈犯規，但球後入籃，檢察員認為投中有效，裁判員認為某隊員之動作，係在鳴笛之後出球，且動作並不連貫，判定投中無效，如何？

答：以裁判員意見為主。

一二、問：某隊員運球投籃，正中籃圈！裁判員宣佈有效，檢察員認為某隊員運球違例（帶球跑），宣佈無效，如何？

答：該球無效，以檢察員之判決執行，因檢察員評定之事實在前也。

一三、問：甲隊隊員違例，同時乙隊隊員犯規，如何？

答：執行犯規之罰則。

一四、問：甲隊隊員違例，同時甲隊另一隊員犯規，如何？

答：執行犯規之罰則。

一五、問：跳球時甲隊非跳球隊員入圈過早，乙隊跳球隊員足部出圈，如何？

答：乙隊隊員如係初次犯規，僅給以警告，重新跳球，甲隊隊員之違例，同時給以警告，裁判員已經警告，乙隊隊員，則處以技術犯規，甲隊之違例不必執行。

一六、問：在甲隊附近跳球，兩位跳球者方位錯誤，裁判員亦未發覺其錯誤，於跳球後甲隊繼之得分，此時發現錯誤，如何？

答：得分有效，因該項錯誤，係由隊員，與裁判員同時負責也，故應繼續比賽。

一七、問：甲隊罰球中籃，裁判員認為乙隊隊員入圈太早，判以再罰一次球又入籃，因之甲隊連得二分，總結果甲隊以一分領先，比賽完畢，乙隊提出抗議，認為不應該再罰，如何？

答：籃球比賽之動作是連續進行的，一個動作發生以後，其影響的變化太多，所以發現錯誤後應該立刻解決，不然錯誤之事實，既經過去則一概有效，乙隊用合法之手續提出抗議，審判委員會可而亦支持裁判員之判決。

一八、問：時間終了之際發生犯規，如何？

答：依然處罰罰畢終場。

一九、問：檢察員鳴笛在前，判乙隊隊員犯規，裁判員鳴笛在後，判乙隊之另一隊員犯規，如何？

答：按檢察員之判決執行，裁判員之判決無效，但是，裁判員認為犯規者之行動過於粗魯，規一處罰之。

二〇、問：比賽正在進行時，紀錄員鳴笛，裁判員如何？

答：紀錄員應在死球時鳴笛，此種紀錄員之失責，裁判員可以置之不理，待成死球後，再停止比賽
二一、問：比賽正在進行之際，紀錄員鳴笛報告某隊更掉替補員，裁判員亦因此停止比賽，可否處罰，隊員之技術犯規？

答：不可以，因為此值紀錄員之失責，隊員無過也。

二二、問：比賽進行時，紀錄員發現登場隊員之號碼與紀錄本上之號碼，不相符合，如何？

答：於發現後之死球時鳴笛，報告裁判員，處以技術犯規，

二三、問：比賽進行時，紀錄員鳴笛報告某隊掉換替補員，裁判員置之不理，因此某隊有數隊員開場外之笛聲，停立不動，對方此刻得分，如何？

答：有效，因為比賽之隊員以裁判員之笛聲為準，不能因場外之笛聲而放棄比賽也。

二四、問：場外之指導向紀錄員及計時員，屢次詢問成績與時間，如何？

答：應該置之不理惟有隊長有此項權力，但須於死球時詢問之，紀錄員與計時員應向雙方隊長報告
二五、問：某隊員有五次侵入犯規，紀錄員未曾鳴笛，該隊員繼續比賽至相當時間後，方被發現，如何？

答：此為紀錄員之失責，應於五次侵入犯規時，立刻鳴笛報告裁判員，既然有此失責，則一切事實，完全承認，得分當然有效，但於最近之死球時，鳴笛報告裁判員，使其出場。

二六、問：隊員四次侵入犯規時，紀錄員是否予以警告？

答：不予以警告，但該隊隊長有資格請求裁判員詢問犯規次數，並以不延誤比賽為原則。

二七、問：某隊有五次暫停，紀錄員是否予以警告？

答：應予以警告。

二八、問：如果紀錄員忘記予以警告，而該隊又有第六次之請求暫停，是否處罰「技術犯規」。

答：照常處罰，因為各隊本身應曉得自已請求暫停之次數。

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

二九、問：某隊到場時，已逾法定時間一分四十秒，如何？

答：罰一次技術犯規，但裁判員認為其理由充足時，亦可不罰。

三〇、問：不足五人時，可否開始比賽？

答：不可以，但中途不足五人時，可以繼續比賽。

三一、問：隊長向裁判員提出規則方面之詢問，裁判員之解釋，仍不能使之滿意，因而屢次追究，是否按該隊「暫停」計算？

答：該隊長之詢問為善意而彬彬有禮者，不計其暫停，否則，先令其請求暫停，而後再予以解釋。

三二、問：後半時將要開始比賽時，紀錄員發現其隊替補員欲登場比賽，而忽略登記手續，可否令其辦理，以免處罰彼之技術犯規？

答：比賽未開始以前，是可以的，既經開始以後，即該處罰技術犯規。

三三、問：隊員未向裁判員報告，即赴場外尋找替補員，如何？

答：是為不合之離場，處以技術犯規。

三四、問：替補員如何辦理替補手續？

答：先報告記錄員，再報告裁判員。

三五、問：於死球時替補員入場，在未開始比賽前，替補員被替補之隊員又入場又行出場，是否處罰？

答：處以技術犯規。

三六、問：替補員入場後，裁降員可否令雙方隊員擺開陣容，以便雙方認清對方陣容？

答：沒有必要，除非有三個以上之替補員登場。兩有一隊隊長之請求者，可以令雙方擺開陣容。

三七、問：停賽之隊員或被替補出場之隊員，於出場之前是否還須向裁判員報告。

答：必須報告，不得裁判員允許而任意離場者，處以技術犯規。

三八、問：雙方隊員制服顏色相同，如何？

答：每隊最好有兩套制服，一套深顏色，一套淺顏色，主隊隊員應穿淺顏色者，客隊著深顏色者，不合此項原則者，應立刻更換，裁判員有權令主隊隊員更換制服顏色。

第四章 比賽術語

三九、問：某隊員投籃時，球在籃圈下面碰及籃網，籃網將球兜起，使球由籃上入籃，如何？

答：有效。

四〇、問：球自籃下衝出籃圈，又自上方入籃，如何？

答：無效，繼續比賽。

四一、問：球在籃板上滾動，或觸及籃板上而，而後落在板之後面，如何？

答：球落入球籃，有效，球未入籃，則繼續比賽，落在板前與板後，完全一樣。

四二、問：球在空中越過界線之垂直平面，線內之隊員，接觸之，是否算爲界外？

答：不算爲界外球，應繼續比賽。

四三、問：球在空中，接球之隊員也在空中、都在界線之垂直平面以外，是否在界外？

答：不，應繼續比賽。

四四、問：球觸及空中之障礙物或天花板，如何？

答：繼續比賽。

四五、問：隊員在端線外擲球入界，球觸及遮板之背面，另外一隊員獲球，擲球入籃，如何？

答：投籃無效，球觸遮板後面，應由對方發界外球（端線外）。

四六、問：只有一個隊員護球，裁判員是否可以鳴笛，宣佈爭球？

答：在對方嚴密監視之下，該隊員隊長久不能任意將球傳出時，即可鳴笛宣佈爭球。

四七、問：裁判員鳴笛宣佈爭球，但爭球者係甲隊同隊二球員，如何處理？

答：由甲隊擲界外球。

四八、問：甲隊員運球停止後，傳球給裁判員或檢察員，該隊員又抬起，運球前進，可否？

答：不可以，是爲兩次運球，由對方發界外球。

四九、問：比賽進行時，裁判員誤鳴口笛，如何？

答：成爲死球，其繼續開球方式，與第二節及第四節開始者相同。

五〇、問：甲隊某隊員投籃，球已出手後，計時員鳴笛，宣佈第一節終了，球在空中進行之際被甲隊另一

隊員觸及，球入籃如何？

答：無效，不管後觸及球者，是否影響球的進行，皆屬無效，下節開始，係在最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五一、問：同上題，但後來觸球者，係乙隊隊員，如何？

籃球規則問答

八

答：入籃有效。次節開始，由乙隊發界外球。

五二、問：同上題但後來觸球者爲甲、乙兩隊之隊員，如何？

答：投中無效，次一節開始係在最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不管甲乙兩隊員觸球之次序孰先孰後

五三、問：甲隊員罰球時，乙隊員又推人，犯規球已命中，如何處理？

答：罰中有效，另外再罰乙隊員侵人犯規。

五四、問：同上題，但球未中籃，如何？

答：裁判員鳴笛判罰推人，未罰中者，有效，不再補罰。

五五、問：甲隊球員投籃球在球籃上盤旋之際計時員鳴笛後球仍未進甲隊之另一隊員觸球入籃是否有效？

答：無效，次一節開始時，應在附近之罰線上跳球，但若係下半時開始，則在中圈跳球。

五六、問：甲隊隊員投籃之前，其同隊另一球員侵入犯規，球中籃是否有效？

答：自要犯規發生在球出手以前，應先處犯規者，中籃無效，但犯規發生在球出手以後，中籃有效，犯規照罰。

五七、問：甲隊隊員投籃之際，球未出手前，其同隊之替補入場但不合替補手續，如何？

答：中籃無效，應罰技術犯規。

五八、問：同上題，但不合法替補者爲乙隊隊員，如何處理？

答：於投籃者投球後或在籃有效後或在最近之死球時或在乙隊獲球時，處罰乙使之技術犯規。

五九、問：甲隊隊員在空中傳球時，被乙隊隊員阻攔，未能將球傳出，雙方隊員皆已觸球同時落地，甲隊員是否「帶球走」？

答：不是，應判以跳球。

六〇、問：甲隊員得球跌倒在地，持球移動位置，是否違例？

答：違例。

六一、問：甲隊員得球跌倒在地並未移動位置，立刻立起，如何？

答：違例，應在立起前，將球傳出或投籃。

六二、問：乙隊員爲避免對方搶球，將球撞甲隊之遮板，該隊員接避反彈球後，又行運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合法之運球。

六三、問：甲隊員運球之際，用手挑球，過另一隊員之頭頂，甲隊員繞過，繼之用一隻手，運球前進，是

否違例？

答：用一之手不違例，不停球亦不違例，否則用兩隻手，或停球以後再行運球，即是違例。

六四、問：甲隊員未接球，即用一隻手擊球，使之過一隊員之頭頂，甲隊員繞過繼之，用雙手觸球，再行

運球，可否？

答：不可以。

六五、問：甲隊員投籃未中，乙隊員擊反彈之球一次後繼之停球，再行運球，可否？

答：可以。

六六、問：跳球時，某跳球者拍擊二次後，球未觸及他人，落地後又被該員拾起，再行運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繼續比賽，前兩次之拍擊係跳球者應有之權力。

六七、問：某甲背對球籃，某乙立於某甲背後，某甲用臀部及背部向後倚某乙，是否犯規？

答：某甲確係犯規。應予處分。

六八、問：某甲背對某乙，兩臂左右伸張於某乙面前，是否犯規？

答：某乙之行動不受防礙，則不犯規，但某乙移動，某甲亦隨之移動，即屬犯規。

六九、問：甲隊某隊員擲界外球，乙隊隊員不顧發球而面向另一甲隊隊員集中全力看守其行動是否犯規？

答：身體不接觸不犯規，身體有接觸，則某乙犯規之責任較大。

七〇、問：同上題，但某乙距離其敵人尙有三呎之距離，某甲撞某乙誰是犯規者？

答：某甲犯規。

七一、問：甲隊員犯規同時乙隊員在另一處犯規，如何？

答：皆處罰，處罰完畢後，中圈跳球。

七二、問：侵入犯規未執行前，又發生技術犯規，先處罰何種犯規？

答：先罰技術犯規，再罰侵入犯規而後繼續比賽。

七三、問：某隊員手持球，使之觸地數次是否認爲運球？

答：不是運球，但球不得脫手。

第五章 計分法與計時法

七四、問：罰球時投中對方所中之球籃，有效否？

答：若罰畢後不論中籃與否，皆係死球，而裁判員如此指示，則罰中有效，若罰畢後繼續比賽者而爲裁判員之錯誤與疏忽。應無效，從新罰球。

七五、問：每半時前三分鐘，由誰宣佈？

答：裁判員負責，檢察員與計時員宣佈亦可。

七六、問：比賽至最後，兩隊分數相等，某隊員犯規，對方罰中，因之方有一分之差是否算爲結局？

答：比賽已分勝負，算爲結局，但是如果犯規情事發生在後半後之休息時間則罰球不論中籃一次或兩次，雖然分數不等皆應有一次決勝期。

七七、問：中等學校比賽終了時，適成平局，第一次決勝期後，再成平局，二次決勝期中，甲隊先罰中二球，如何？

答：甲隊勝，不繼續比賽。

七八、問：同上題，若甲隊罰中一球，乙隊投中一球，如何？

答：繼續比賽，因爲乙隊只領前一分，但至決勝期終了，則乙隊能領前一分，卽爲獲勝。

七九、問：同上題，乙隊又罰中一球，如何？

答：停止比賽，乙隊勝。

八〇、問：專科以上學校，若採用上述方法，可否？

答：可以，應於比賽前，經雙方隊長議妥。

八一、問：中等學校比賽時第二決勝期中，甲隊先罰中一分後雙方犯規，甲乙兩隊皆已罰中，如何？

答：繼續比賽。若乙隊未中，而甲隊得中，則甲隊勝。

八二、問：比賽正在進行之際，甲隊員持球，而乙隊請求暫停，如何處理？

答：裁判員視若無睹，繼續比賽，若果裁判員准其所請，則先罰技犯規而後准其暫停。

八三、問：甲隊隊員受傷臥地同時其另一隊員運球投籃，未中而被乙隊員得球，彼亦運球前進裁判員何時宣佈職員暫停？

宣佈職員暫停？

答：在另一隊運球時，或投籃已中時裁判員宣佈之，不能於乙隊得球後宣佈之。

八四、問：某隊暫停，超過一分鐘，如何？

答：每超過一分鐘，應另記一次，但裁判員特許者例外，然亦不能超過九十秒。

八五、問：兩隊同時請求暫停，如何記錄？

答：各記暫停一次。

八六、問：甲隊請求暫停，乙隊換替補員，可否？

答：不可以，如果乙隊調換替補員，則乙隊亦記一次暫停。

八七、問：比賽期中，甲隊五次暫停，乙隊四次暫停，於決勝期中，各有幾次暫停權力？

答：甲隊一次，乙隊兩次。

八八、問：甲隊於比賽期中已有六次暫停，且受過一次技術犯規之處罰，於決勝期中，是否還有請求一次

暫停之資格？

答：有。

八九、問：暫停期中，一隊隊員練習傳球，運球等動作而未練習投籃，可否？

答：不可以，暫停期中，裁判員應持球在手，其他球亦不准入場。

第六章 比賽通則

九〇、問：其隊於比賽時間後四十秒到場，是否處罰？

答：不處罰，但每超過一分鐘，罰一次技術犯規。

九一、問：正在一節之時間終了時發生略人犯規，是否處罰？

答：若是第二、四節，則先罰球，第三節開始在附近之罰球線上跳球，以開始比賽，若是第一、三

則不罰節球，於次一節開始時，罰球罰畢繼續比賽。

九二、問：跳球時，跳球者一足出圈，可否？

答：不可以，裁判員可予警告，如不更正，即是技術犯規。

九三、問：跳球者站立部位完全合法，但當裁判員拋球者，一脚後退出圈或一脚踏及中線，如何處罰？

答：裁判員按當時情形，或給予警告，或認為違例，或認為技術犯規。

九四、問：跳球者，一足之足尖踏及中圈之外邊緣，可否？

答：可以稍有接觸，即屬合法，完全出圈乃不合法也。

九五、問：跳球時，跳球者不面向自己球籃，可否？

答：可以。

九六、問：跳球時，非跳球者於跳球前，在空中越過六呎之圓圈，是否犯規？

答：係屬不合法之舉動，若於裁判員擲球前發生此種情事，裁判員予以警告，如果在裁判員擲球後發生此種情事，係屬違例，由對方發界外球，但隊員屢次違例或警告而不更改者即為技術犯規。

九七、問：在罰球區中跳球時，其他隊員在圈外爭執位置，如何處理？

答：裁判員有權給以排列，彼此間隔。則可以減少爭執矣。

九八、問：於罰球區域中甲乙二人跳球，甲隊員拍球入籃，乙隊員踏過罰球線，或是乙隊其他隊員有違例情事發生，如何？

答：入籃有效，違例不罰，由失分隊撥球繼續比賽。

九九、問：於罰球區域中甲乙二人跳球，甲隊員拍球入籃，甲隊另一隊員進入罰球區過早，如何？

答：入籃無效，由乙隊在邊綫外發球，繼續比賽。

一〇〇、問：同上題，但雙方皆有隊員違例者，如何處罰？

答：入籃無效，重新跳球。

一〇一、問：跳球時，一跳球者在球未拍擊前，即退出跳球圈，是否犯規？

答：是技術犯規。

一〇二、問：跳球時離邊線六呎，非跳球隊員是否還可站立其中？

答：不可以。

一〇三、問：某隊員由後場攻入前場時，前足踏中線，後足未過線，是否認為已入前場？

答：已入前場。

一〇四、問：前題之某甲，後足邁入前場，又拉回後場，可否？

答：不可以，是為違例。

一〇五、問：甲隊非法將球傳回後半場，直出界外，對方在何處擲球入界？

答：在球出界之地點。

一〇六、問：同上題在球未出界前，甲隊隊員觸及，如何？

答：對方擲租外球，於觸球附近之邊線外。

一〇七、問：同上題，該球既未出界，又未被任何隊員觸及，如何？

答：裁判員暫不鳴笛，若於相當時間後，乙隊隊員獲球則繼續比賽，若仍無任何隊員觸球，則處罰不合法傳回後半場，乙隊在邊線中點外發界外球。

一〇八、問：在甲隊前半場跳球，球落地後，甲隊隊員接球，運到後半場，如何？

答：違例，此係不合法回歸後半場。

一〇九、問：在甲隊前半場跳球，由隊員將球拍擊給站在後半場之甲隊隊員，如何？

答：直接拍擊，是為合法，應繼續比賽，凡跳球後拍擊之球，未經任何人接觸而入後半場者，皆繼續比賽。

一一〇、問：甲隊之後半場，甲隊隊員運球或傳球，或者在許多隊員搶球時，球被乙隊隊員拍擊入乙隊之後半場，乙隊是否違例？

答：不是違例，應繼續比賽，因為在乙隊隊員拍擊前，球權不在乙隊隊員手中也。

一一一、問：甲隊兩隊員皆踏中線，彼此傳球，可否？

答：不可以，是為違例，由乙隊發界外球。

一二二、問：甲隊員在後半場，於八秒鐘左右時，傳入前半場，將球故意擊對方隊員之腿部，球又彈回後半場，如何？

答：行動過於粗魯者，應受「侵人犯規」之處罰，否則，於甲隊在後半場又與球接觸時起，予以十秒鐘的權力，以前之八秒鐘，不予計算。

一二三、問：甲隊隊員擲界外球，傳與前半場之隊員，該隊員接球後，又運球至後半場，可否？

答：不可以，發球直接至後半場係屬合法也。

一二四、問：甲隊隊員由後半場傳球入前半場時，被甲乙兩隊隊員同時阻擊回入後半場，某甲隊員又行獲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而繼續比賽，於接球時起，計算其十秒鐘之權力。

一二五、問：甲隊已攻入前半場，傳向中線附近，甲隊另一隊員由後半場衝去接球，於空中接球時，立刻將球傳出，或球後落入前半場，是否合法？

答：繼續比賽。

一一六、問：甲隊隊員由後半場攻入前半場時，乙隊隊員截擊，二人身體發生小接觸，使甲隊隊員退入後半場，如何處理？

答：裁判員應先清楚使身體接觸之犯規者予以處罰，若不清楚時，則判以跳球，不能處罰甲隊之
不合法回歸後半場。

一一七、問：某隊擲發界外球，有二隊員位於場外，彼此傳球後，方擲球入界，可否？

答：不可以裁判員只准許一人離場發球，另外一人即是不合之離場，至於處罰辦法，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或由對方發球或按技術犯規辦法執行之。

一一八、問：甲隊投籃後，有二人跌倒在地，乙隊隊員得球，是否繼續比賽？

答：繼續比賽，除非裁判員確知有隊員受傷，可予以暫停，暫停時間終了，由乙隊擲球入界。

第七章 球出界

一一九、問：甲隊隊員站在界線上或界線外，乙隊某隊員傳球某甲接之或未接而球觸某甲反彈回場內如何

答：由乙隊發界外球。

一二〇、問：甲隊某隊員出球後，球觸及裁判員或檢查員，繼之出場，由何隊發球？

答：不論裁判員或檢查員是在場內或場外，皆由乙隊發球。

一二一、問：同上題，但裁判員或檢查員係在場內球觸彼後亦未出場，如何處理？

答：繼續比賽。

一二二、問：技術犯規後之發界外球，或不願罰球而發界外球，球是否還須經裁判員接觸。

答：必須經裁判員接觸。

一二三、問：發界外球時，實地授受到場內之隊員手中，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第一發生這種情形，予以警告，令其重發再犯者即爲「技術犯規」。

一二四、問：甲隊隊員站在界線外三呎發界外球，乙隊隊員在場內距彼三呎，甲隊另一隊員於三呎距離中穿過接球，可否？

答：不可以，球入界後才能觸球。

一二五、問：同上題，但某乙隊員站在線內三呎，某甲隊站在線外，有隊員自其中穿過，可否？

答：可以。

一二六、問：界線附近，某甲隊隊員持球，某乙隊隊員自其手中將球擊出界外，如何？

答：跳球。

一二七、問：界線附近某甲持球，某乙阻其將球傳出，並且身體有接觸因而某甲被迫持球出界誰發界外球

答：某甲發界外球，但二人身體之接觸，有犯規情事發生則處罰犯規者。

一二八、問：某甲發界外球，直接擲球入籃，如何？

答：無效，並且由對方發界外球。（邊線外）

一二九、問：某甲發界外球，直接及遮板前面，如何？

答：繼續比賽，但發球者在其他九人未碰球前，不得碰球。

一三〇三問：前半場發球時，裁判員觸球後，是否還可以另換發球者？

答：不可以，若更換，則必須再經裁判員觸球。

第八章 罰球

籃球規則問答

一三一、問：甲隊得罰球機會，願意放棄，改爲邊線中點外發球，在發球前，該隊請求第六次暫停如何？

答：先罰技術犯規，而後甲隊繼續發球，並不得收回原議而執行罰球。

一三二、問：上題中，請求第六次暫停者爲乙隊，如何？

答：同上題答案。

一三三、問：甲隊罰球時，乙隊某隊員進入罰球區過早，罰球未中，因而裁判員令其重罰，甲隊隊長可否

請求發界外球？

答：不可以。

一三四、問：某隊員執行罰球前，發現彼已爲「停賽隊員」，爲無資格參加比賽者，如何？

答：令其出場，其替補員入場罰球，繼續比賽。

一三五、問：某隊員罰球中籃後，發現彼已爲「停賽隊員」，爲無資格參加者，如何？

答：得分有效，從速令其出場。

一三六、問：甲隊某隊員應該罰球，而爲另一隊員代罰，如何？

答：得分無效，不論中籃與否，由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一三七、問：甲隊某隊員最後一次犯規，且爲雙方犯規，該隊並無替補員，如何？

答：令其罰畢出場，若有替補員則由替補員代罰。

一三八、問：同上題，該隊員受傷下場，並無替補員入場，如何？

答：由其他四人任何一人代罰之。

一三九、問：替補員欲入場代替罰球者，是於罰球前替補，還是於罰球後替補？

答：如果不罰球而發界外球，當時即可替補，如果執行罰球，則於罰畢後之死球時，入場替補。

一四〇、問：技行犯規爲他人犯規先後發生，如何？

答：按次處罰，不得變更，因爲技術犯規後，主罰者有發球前也，技術犯規發生前之他人犯，不得請求發界外球。

一四一、問：罰球時，球未觸球籃及遮板，於未落址前，可否觸球？

答：主罰隊不可以，被罰隊於球低於球籃後，可以觸球，繼續比賽。

一四二、問：罰球時其他隊員未按主隊客隊之部位站立，而球已罰中，可否？

答：有效，因爲各守部位應由裁判員及雙方總員負責任。

一四三、問：罰球者用力使球撞遮板，目的在捨去一分而企圖得兩分，可否？

答：不可以，裁判員有權判爲對方在邊線外發球。

第九章 違例及其罰則

一四四、問：某甲在端線外發球，故意自遮板上越過，因而擊中籃圈，共同隊隊員，拍之入籃，是否違例？

答：不是違例，某甲發球未直接入籃則繼續比賽，若直接入籃不計分，由對方發界外球。

一四五、問：某甲罰球時，企圖獲得休息，慢慢走向罰球線，是否是「技術犯規」？

答：裁判員將球放在罰球線上，十秒鐘內不執行罰球，係屬違例，不但取消其次之罰球資格並由對方發界外球。

一四六、問：某甲罰球時，球尚未觸及遮板時，罰球者即越過罰球線，是否違例？

答：係屬違例，由對方在端線外擲界外球，罰中無效。

一四七、問：同上題，除某甲越線太早外，乙隊亦有隊員進入罰球區太早，如何？

答：中斷無效，不論投中與否，在中圈跳球。

一四八、問：技術犯規罰球時，罰球者踏線或過線太早，如何？

答：罰中無效，不論中否，皆由主罰隊在邊線之中點外，擲球入界，繼續比賽。

一四九、問：甲隊罰球時，該球尚未觸籃前，乙隊隊員在空中擊球，如何處罰？

答：除另罰一次外，並且罰其一次技術犯規，因其故意延誤比賽也。

一五〇、問：甲隊罰球時，罰球者身體越過罰球之垂直平面而未著地，可否？

答：可以。

一五一、問：甲隊罰球，球在籃圈上跳動之際，某隊員擊球，如何？

答：某隊員若係甲隊隊員，入籃有效，不入籃繼續比賽，某隊員若係乙隊隊員，不管入籃與否，

得皆算甲隊分，

一五二、問：罰球時，非罰球隊員，於球未觸遮板或球籃前，越過罰球區之垂直平面，但未著地，是否違例？

例？

答：不違例。

一五三、問：罰現時，球未觸及遮板或球籃，隊員觸球，是否違例？

答：球高於球籃之平面，任何隊員觸之，皆屬違例，但低於球籃時，主罰隊隊員觸之，仍屬違例

，被罰隊隊員，有資格觸球也，球落地後，任何隊員皆有資格觸球也。

一五四、問：某隊員運球之時，球在場內，隊員之身體在場外或踏及界綫，手與球接觸，如何？

答：對方發界外球。

一五五、問：某隊員運球之時，球在場內隊員在場外，但未球振觸，如何？

答：入場後運球，仍係合法。

一四六、問：隊員運球前進，用隻手挑球過對方隊員之頭頂，繼之繞出場外，而後入場，法？

答：合法。

一五七、問：甲隊隊員在場角得球，無法傳出時，用球擊對方隊員腿部，因而球出界，

答：甲隊發球。

一五八、問：發外球時，發球者故意用球擊其他隊員之背部或腿部，以便藉助力量，而

合法？

答：合法。

一五九、問：甲隊擲球入界，乙隊用足截之，如何？

答：甲隊再發界外球，但其乙隊隊員屢次犯之，則判以不道德之行爲。

一六〇、問：甲隊某隊員罰球後，在球觸遮板後，而未觸球籃前，甲隊之另一隊員擊之

答：無效，因球未觸球籃以前，任何隊員不得觸之，雙方在附近之罰球線上跳

一六一、問：甲隊某隊員罰球後，在球觸遮板後，而未觸球籃前，乙隊隊員擊球，是否

答：球若高於球籃，乙隊違例，應判甲隊罰中後，乙隊界外發球繼續比賽，球

罰球未觸球籃，係屬違例，由乙隊在界外發球。

一六二、問：某隊員運球終了後，用球擊其他隊員腿部或背部，將球拾起，又行運球，

答：不可以，因爲球的控制權，仍在某隊員手中。

一六三、問：某隊員運球後投籃未中，繼之又行運球，可否？

答：投自己的球籃後是可以的。投對方的球籃後是不可以的違者判以兩次運球。

一八四、問：跳球時，跳球者擊之未中後，其中一人將球接獲，如何？

答：再跳。

一六五、問：裁判員宣佈甲隊違例，適球在某甲手中，某甲將球傳給遠端之檢察員而不交給附近之裁判員，如何？

答：認為延誤比賽，處以技術犯規。

一六六、問：某甲在其前場，一腳停於（禁區罰球線與端線中之罰球區域中）二秒鐘後，提出該腳，繼之又入該區，還有幾秒鐘之權力？

答：三秒鐘。

一六七、問：某甲在其前半場，停於禁區中二秒鐘後，又接得來球，運球投籃，又就誤一秒鐘以上的時間，可否？

答：可以。

一六八、問：甲隊投籃，乙隊隊員拉動球網，希冀阻球入籃，如何？

答：不論中籃與否，判甲隊得分。

第十章 犯規及其罰則

一六九、問：甲隊在界外發球，球未入場前，乙隊員擊球，球仍入場，是否繼續比賽？

答：繼續比賽，除非乙隊隊員有不里德行為，則給以相當處罰。

一七〇、問：跳球時，球未拍出前，一隊員一脚踢出跳球圈，是否給予警告？

答：不必警告，此係技術犯規，對方罰球。

一七一、問：甲隊隊員在界外發球，乙隊隊員距彼不及三呎，且張其兩臂，阻礙對方發球，如何？

答：先行警告，不改者，處以技術犯規。

一七二、問：跳球時，甲隊員離圈太早，乙隊員將球拍入籃中，如何？

答：中籃有效，離圈太早之技術犯規，不予處罰。

一七三、問：甲隊攻球之際，乙隊隊員突然跑進場內，替補隊員，而不顧技術犯規之罰則，其目的可能防上對方獲得兩分，如何？

答：裁判員不必鳴笛，使比賽繼續進行，不合法進場的隊員，即刻逐其出場，如果彼不服從，則判該隊棄權，如果該隊員已遵令出場，於最近之死球時或乙隊得球時，判該乙隊技術犯規一次。

一七四、問：甲隊隊員運球前進，乙隊隊員故意推乙隊另一隊員，因之侵犯運球者，處罰那個隊員？

答：都處罰，主動者係因不道德行為而被罰，被動者係因撞人而被罰。

一七五、問：某隊員在對方眼前揮手以阻礙其視線，雖無身體接觸，是否處罰？

答：係屬不道德行為，應判以技術犯規。

一七六、問：甲隊罰球時，乙隊隊員用手勢或其他方式，以分散罰球者之注意，如何？

答：如果罰球未中，補罰一次，此外因其動作之不道德應判以技術犯規。

一七七、問：比賽進行之際，場外之替補員，有指揮比賽之動作，如何？

答：處以技術犯規。

一七八、問：替補員入場，未向紀錄員報告即參加比賽，而投中一球後，始發現其替補手續之不合，得分是否有效？

答：有效，於發現後，即處罰技術犯規。

一七九、問：替補員未向紀錄員登記而入場比賽，經裁判員處以技術犯以後，仍不登記，是否再予處罰？

答：在罰球前，裁判員應命其登記，如不服從，則認為延誤比賽，再罰一球。

一八〇、問：一隊之中有兩個以上之替補員，皆不合替補手續，是否一一處罰？

答：一隊之中同時有兩人以上之不合替補手續，是否一一處罰。

一八一、問：替補員入場後，即以書面方式，代替與隊員談話，而避免技術犯規，可否？

答：規則中無明文禁止，但究屬不良行為之，裁判員不能予以處分。

一八二、問：指導員認為裁判員對於規則的解釋，不甚滿意，如何？

答：指導員無資格向裁判員提出詢問，可以令該隊隊長向裁判員提出詢問，隊長的態度須彬彬有禮。

一八三、問：甲隊其隊員得球，其前方有對方二人，被二人彼此間隔約二呎，甲隊員運球由此間隔中衝過，因之發生身體接觸，犯規責任，由誰担負？

答：甲隊隊員。

一八四、問：乙隊隊員，同時犯侵入犯規，處罰幾人？

答：處罰兩隊員。

一八五、：運球者未避免衝撞而與對方發生身體接觸，處罰那一個？

答：處罰運球者。

一八六、問：運球者已避免衝撞，而終不免與對方發生身體接觸，處罰那一個？

答：犯規最初的責任是在運球者，因為他想運球而過對方，既然已注意避免，則責任或由雙方相負，或由對方相責。

一八七、問：運球者前進，對方自直角方向跑來搶球，且已將球打跑，而後身體接觸，誰是犯規者？

答：這要看當時的情形，最重要的就是時間問題，運球者沿其直線前進，如果在其路線發現敵人，應改變方向或停止前進，所以，搶球者沒有供給其時間，使其改變方向或停球，則應負犯規之責任。

故搶球者欲想搶球，應與運球者平行進行。

運球者明明可以改變方向或停球，而仍照直前進，則發生身體之接觸，運球者應負犯規之責任。

問：乙隊隊員用膝蓋將對方擠出場外，是否犯規？

答：犯規。

一八九、問：某甲持球投籃或傳球，其乙擊球，但擊及對方在球上之手，是否犯規？

答：不犯規，但行動過於粗暴者，則判以犯規。

一九〇、問：甲隊隊員投籃後，乙隊隊員背對某甲，用臂部防止其前進，是否犯規？

答：如果某乙臂部及肘部左右張開，係屬犯規。

如果某乙臂部及肘部並未左右張開，發生身體接觸時，則係甲隊撞入，判以侵人犯規。

一九一、問：甲隊隊員在場子之一角，乙隊隊員面對某甲，可否？

答：可以，但某乙之臂部及肘部左右張開，係屬犯規。

籃球規則問答

一九二、問：甲隊隊員運球前進，投籃後因衝量未減，以致撞人，如何？

答：投中有效但撞人犯規，照常處罰。

一九三、問：甲隊隊員運球投籃，乙隊隊員自後推之，處罰幾次？

答：中籃有效，不論中籃與否，皆罰二球，若行動過於危險，則却以奪權犯規。

一九四、問：甲隊員投籃之際，乙隊二人犯規，處罰幾次？

答：中籃有效，不論中籃與否各罰一次。

一九五、問：甲隊隊員投籃之際，乙隊二人犯規，同時甲隊另一隊員亦向乙隊隊員犯規，如何？

答：一一處罰之，而後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一九六、問：甲隊隊員投籃之際，乙隊隊員推甲隊另一隊員，使其衝撞投籃者，何人處罰？

答：中籃有效，由被推者罰球二次，因乙隊隊員之犯規，過於明顯而粗暴也。

一九七、問：球籃附近跳球時，由隊欲將球拍入，但因對方之犯規而未能如願，應罰幾球？

答：一球，因為球未被某甲控制也。

一九八、問：某乙拉著某甲，某甲奮力掙脫後，投籃未中，罰幾次？

答：罰兩次。

一九九、問：甲隊隊員投籃後，於身體尚未恢復平衡前被對方侵犯，罰幾次？

答：中籃有效，罰一次，投籃未中則罰兩次，因為對於失去平衡之隊員，發生侵犯，應罰以二球也。

二〇〇、問：犯規之有道德行為者，是否皆罰二球？

答：技術犯規之有道德行為者，只罰一次，侵入犯規之有道德行為者，永遠罰兩次。

二〇一、問：守衛對方隊員，有無距離規定？

答：大概約三呎，過遠則失去守衛之效能，過近則容易發生身體之接觸，此三呎之規定，係在籃球規則註釋之中。